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澄清盈利警告公佈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要約之公佈(「要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盈利警告公佈乃於要約公佈刊發後發出，故於要約期內，盈利警告公佈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必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由於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發出盈利警告公佈)規定而作出，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本

公司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借助有關預測評估要約公佈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要約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公佈發出之報告必須載入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由於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刊發，故預期刊發上述本公司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將凌駕於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公佈所定之「作出報告」規定。

除本公佈所載之澄清內容外，盈利警告公佈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敬希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在借助盈利警告公佈評估要約公佈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要約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